#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 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共同简称"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者信誉为其它单位或者个人 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它担保形式,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 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 保函的担保等。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任何 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 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八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经股东会依《公司章程》之规定权限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者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 第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 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者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u>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u> 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者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 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 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 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其中,第(二)项应当由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 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汇报。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 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 **第二十二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务主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者质押登记等手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与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 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协助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

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 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财务部应及时将担保事宜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 秘书根据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 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 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 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 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 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 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 部门、法务主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 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 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 第三十八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擅自 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 任。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 者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 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执行。
-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